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金融投資之業務發展及 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金融投資之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其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多元化投資機會。本公司擬將金融投資發展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就此而言，本公司一直尋求產生固定回報及／或追蹤一項或多項相關上市證券之表現之金融工具之投資機會。預期金融投資將更有效利用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令其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於選擇金融投資時保持謹慎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認購本金額為9,930,588美元之槓桿票據（「票據」），票據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發行，並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投資事項」）。票據結構允許其持有人使用槓桿，以每年約12%之比率（受市場風險影響）提供預期增強回報。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可根據適用之提早贖回條文提早贖回。票據與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由其母公司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江三角洲之領先物業發展商）為發行債務證券而成立並作為特殊目的營運實體）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掛鈎。

本公司將以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事項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將為一項穩健投資，其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支持下，伴隨專業化發展及我們之專業團隊之擁護，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業務多元化策略，以進一步發展其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方面之業務。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投資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投資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票據之發行人及擔保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相關債券之發行人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先前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承租人就租賃資產-1支付之購買價約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租賃資產-1內之大部份製造設備最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交付予承租人，以進行測試、安裝及驗收，因此於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1時有關資產對賬目及記錄之折舊影響，預期屬微不足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